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生專業知識檢定計畫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檢核學生教育行政與管理的基本概念，確保對從事教育行政的核心能力。
- (二) 檢核學生教學專業基本能力，增加學生就業競爭條件，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二、辦理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三、參加對象：本系學生

四、檢定項目：

(一) 國小教育專業知識

1. 參加對象：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大四學生。
2. 辦理時間：每學年度下學期末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統一檢測。
3. 檢定內容與方式：筆試，檢定下列三科之專業知識，各科考 25 題選擇題。
考試科目為：1. 教育原理與制度。2. 兒童發展與輔導。3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 教育行政與管理專業知識

1. 參加對象：本系大四全體學生。
2. 辦理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末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
3. 檢定內容與方式：檢定下列四科之專業知識，各科考 25 題選擇題。
(1. 比較教育、2.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政策、法規)、3. 教育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4. 教育哲學。
4. 檢定時間：共 120 分鐘。

五、成績：本考試各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授證與獎勵：

凡檢定合格頒發及格證書。

教育行政與管理專業知識檢測總成績全班第一名者頒給 1000 元圖書禮卷；第二名 800 元圖書禮卷；第三名 500 元圖書禮卷。

國小教學專業知識檢測第一名者頒給 1000 元圖書禮卷；第二名 800 元圖書禮卷；第三名 500 元圖書禮卷。

七、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